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茂林	15,727,700	23.59
2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2,800	13.20
3	刘洋	5,905,450	8.86
4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99,500	7.20
5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	6.23
6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900	1.36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500	1.33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8,000	1.29
9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4,114	1.13
10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250	1.06
1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顺德英飞证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50	1.0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99,500	7.20
2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	6.23
3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900	1.3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500	1.33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8,000	1.29
6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4,114	1.13
7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250	1.06
8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顺德英飞证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50	1.06
9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	1.01
10	董蓉	635,717	0.95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8.9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除持股 5% 以上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因此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8.9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9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2.124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9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1.0621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债	2,500-5,000	51.0621-102.1242	0.7659-1.531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8.96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债，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31,102,750	46.65	32,123,992	48.18	31,613,371	47.42
无限售股份	35,567,250	53.35	34,546,008	51.82	35,056,629	52.58
总股本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数据。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9,015.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04.86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39,586.4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3.36%、3.78%、3.5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1.15%，货币资金为 106,930.3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相关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除持股 5%以上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因此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茂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2622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 半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是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客观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20000000578030003546131 8	4,202.74
其中：定期存款户	20000000578030003609478 4-00011	1,1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0578030003609478 4-00012	1,1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0578030003609478 4-00020	1,000.00
定期存款户	20000000578030003609478 4-00021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26397	129.17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21911	0.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4131	7.95
合计		4,339.93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1,100.00	2022-7-22 起 2023-7-22 止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1,100.00	2022-7-22 起 2023-7-22 止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1,000.00	2022-8-22 起 2023-8-22 止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1,000.00	2022-8-22 起 2023-8-22 止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2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含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22,040.80	不适用	22,040.80	760.20	22,015.92	-24.88	99.89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64.30	不适用	7,964.30	425.03	4,188.63	-3,775.67	52.59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5,380.00	不适用	15,380.00	257.82	11,920.84	-3,459.16	77.51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385.10		53,385.10	1,443.05	46,125.39	-7,259.71	86.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银行存款账户存放定期存款 4,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末，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139.93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4,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客观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3 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9.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6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54,198.7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040.80	22,040.80	22,040.80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964.30	7,964.30	5,951.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0.00	15,380.00